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8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582	
交易代码	0185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95,483.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582	0185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33,612.93 份	15,161,870.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碳中和主题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9、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白海燕
	联系电话	4008895597
	电子邮箱	baihaiyan@htsc.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97	95561
传真	021-28972120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 隆路6号1222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21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崔春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tsc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 21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 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2,336.57	2,616,073.96
本期利润	384,701.93	-44,855.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5	-0.001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2%	-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	2.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54,144.09	2,768,551.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54	0.1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87,757.02	17,930,422.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4	1.1826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3.1.3 累计期末指标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57%	19.2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4%	0.44%	2.00%	0.56%	-0.76%	-0.12%
过去三个月	-1.05%	1.15%	-0.59%	1.16%	-0.46%	-0.01%
过去六个月	2.69%	0.97%	2.56%	0.99%	0.13%	-0.02%
过去一年	6.16%	0.98%	9.92%	1.17%	-3.7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57%	0.82%	-3.07%	1.01%	23.64%	-0.19%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44%	2.00%	0.56%	-0.81%	-0.12%
过去三个月	-1.19%	1.15%	-0.59%	1.16%	-0.60%	-0.01%
过去六个月	2.38%	0.98%	2.56%	0.99%	-0.18%	-0.01%
过去一年	5.60%	0.98%	9.92%	1.17%	-4.32%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9%	0.82%	-3.07%	1.01%	22.36%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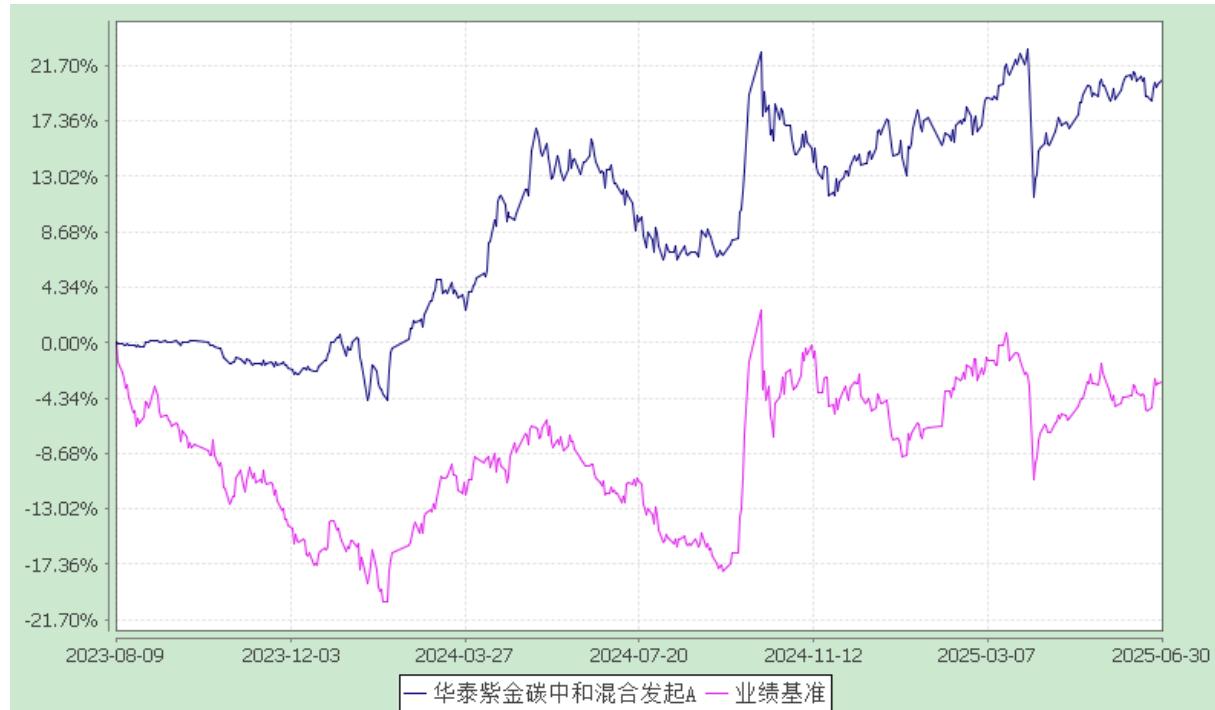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生效，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号文批准，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4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6亿元人民币。2016年7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82号文批准，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在北京、南京、深圳等地设办公地点。公司前身为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自1999年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来，持续打造从资产创设到资金募集对接全业务链协同下的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质量的产品投资、资产配置和整体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05	-	21	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 2004-2013年，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研究副总经理，深入研究过交运、汽车、电信及通信设备等多个行业，2008年分别获得新财富和水晶球交运行业最佳分析员第二名和第三名（团体），2011年获得金罗盘汽车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2012年获得路透社财新网汽车行业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三名；2013-2016年，就职于深圳市晓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投资经理和研究副总监，专注于港股和美股TMT板块投资；2017-2022年，就职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户投资经理和公募基金经理。2022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基金经理。
王海山	本基金的基金	2023-08-0	2025-03-05	13	厦门大学经济学与工学双学士，厦

	经理	9		门大学工学硕士。 2012 年起先后就职于万联证券、光大证券担任机械行业研究员。 2016 年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擅长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	----	---	--	--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公司建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

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中国股市走势韧性十足。年初, 受企业盈利悲观预期与海外不确定性拖累, 资金观望情绪浓厚, 股市表现低迷。2 月份开始, DeepSeek 的横空出世极大提升了市场对于中国科技乃至产业升级的长期信心, 股市开始反弹。4 月初中美关税摩擦使得市场快速下跌创出年内新低, 之后在降准降息以及刺激内需等政策的托底下, 市场挺住了海外地缘冲突的影响保持稳定, 逐步收复关税战的失地。整个上半年,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 科技、军工、传媒为代表的成长股和以银行为代表的高股息品种均有不俗的表现。港股则在科技股的带领下表现亮眼, 恒生指数上半年上涨 20.0%。

本基金的投资继续维持“高股息低波动+质量成长”的哑铃型配置策略, 重点布局了机械、电力设备、化工、公用事业、通信等行业。期内基金净值取得绝对正收益, 略微跑赢业绩比较基准。从行业业绩归因看化工、通信贡献了主要绝对正收益, 机械和电力设备贡献了主要绝对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 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6%; 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 中国经济在政策呵护及自身调整的共同作用下筑底企稳仍将是股市最重要的基本面。尽管外部干扰, 比如关税、地缘政治冲突等仍难以完全排除, 但在经历上半年的剧烈震荡之后, 其对于股市的影响在边际减弱。流动性方面, 美联储的降息节奏难以把握, 但趋势较为确定, 全球流动性有望继续向好, 相应的, 国内货币政策有望延续宽松。近期全面推行的“反内卷”政策标志着中国制造靠着产能过度投放来推动降本以扩张市场份额的粗放式发展阶段性结束。未来, 制造

业的发展将以技术进步、提质增效为主要思路，优质龙头企业的成长可预见度大为提升。整体而言，我们预计市场将维持震荡向上格局。围绕着“稳增长、调结构”的宏观大主题，结构上的把握仍将是投资最重要的胜负手。我们看好以下结构机会：首先，随着需求企稳及供需结构改善，困境反转的公司估值修复空间较大，这类机会主要集中在化工、有色、电新等行业；其次，技术迭代的深入，AI 应用进入爆发前夕，带来相关行业新的增长机会，比如电子、通信、汽车、计算机等；再次，为应对外部经济冲击，提振内需带来的投资机会，比如电网设备、工程机械等；最后，高股息低波动品种作为应对股市波动率上升的压舱石，亦有较高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运营部、交易部、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暂不适用。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6.4.7.1	2,192,406.34	39,850,914.14
结算备付金		404,678.21	165,691.17
存出保证金		38,749.97	15,93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469,786.04	97,373,720.72
其中：股票投资		26,469,786.04	97,373,720.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849,000.00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5,262.72	4,216,170.42
应收股利		146,083.36	-
应收申购款		318.82	2,058,50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2,106,285.46	143,680,941.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5.75	5,002.64
应付赎回款		256,904.64	18,172,59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79.18	111,117.91
应付托管费		5,363.21	18,519.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86.52	45,910.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6.41	-
应付利润		-	1,073,41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84,350.43	121,473.57
负债合计		388,106.14	19,548,025.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26,695,483.90	107,337,539.8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9	5,022,695.42	16,795,375.72
净资产合计		31,718,179.32	124,132,915.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106,285.46	143,680,941.3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695,483.90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9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533,612.9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8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61,870.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872,741.76	4,442,375.80
1.利息收入		29,544.52	24,977.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3,808.76	19,445.2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35.76	5,532.1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60,964.59	2,397,11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3,433,221.34	1,788,149.7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627,743.25	608,96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6.4.7.18	-3,318,564.36	2,017,195.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00,797.01	3,087.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532,895.59	378,596.1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0,119.20	203,666.0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6.4.10.2.2	50,019.90	33,944.42
3. 销售服务费		104,294.30	62,798.8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	-
7. 税金及附加		47.21	16.60
8. 其他费用	6.4.7.22	78,414.98	78,17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339,846.17	4,063,77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846.17	4,063,77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9,846.17	4,063,779.6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7,337,539.81	-	16,795,375.72	124,132,915.5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7,337,539.81	-	16,795,375.72	124,132,91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0,642,055.91	-	-11,772,680.30	-92,414,73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9,846.17	339,846.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0,642,055.91	-	-12,112,526.47	-92,754,582.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82,600.62	-	847,788.85	5,730,389.47
2.基金赎回款	-85,524,656.53	-	-12,960,315.32	-98,484,971.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695,483.90	-	5,022,695.42	31,718,179.3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343,741.82	-	-99,118.85	59,244,622.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343,741.82	-	-99,118.85	59,244,62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7,061.52	-	3,130,506.86	-33,386,5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63,779.64	4,063,779.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6,517,061.52	-	-933,272.78	-37,450,334.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65,858.77	-	417,764.80	5,483,623.57
2.基金赎回款	-41,582,920.29	-	-1,351,037.58	-42,933,957.8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826,680.30	-	3,031,388.01	25,858,068.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江晓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江晓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海燕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8号)批准,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23年8月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0,860,522.5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d)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92,406.34
等于： 本金	2,192,190.92
加： 应计利息	215.42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2,192,406.3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815,686.54	-	26,469,786.04	654,099.5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815,686.54	-	26,469,786.04	654,099.5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849,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849,0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3.00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953.67
其中：交易所市场	9,953.6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4,383.76
合计	84,350.43

6.4.7.8 实收基金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513,330.86	16,513,330.86
本期申购	501,958.25	501,958.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81,676.18	-5,481,676.18
本期末	11,533,612.93	11,533,612.93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0,824,208.95	90,824,208.95
本期申购	4,380,642.37	4,380,642.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042,980.35	-80,042,980.35
本期末	15,161,870.97	15,161,870.97

注: 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9 未分配利润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69,007.13	440,190.65	2,709,197.78
本期期初	2,269,007.13	440,190.65	2,709,197.78
本期利润	1,042,336.57	-657,634.64	384,701.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34,896.67	-4,858.95	-839,755.62
其中: 基金申购款	88,557.31	2,846.21	91,403.52
基金赎回款	-923,453.98	-7,705.16	-931,159.1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76,447.03	-222,302.94	2,254,144.09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594,322.77	2,491,855.17	14,086,177.94
本期期初	11,594,322.77	2,491,855.17	14,086,177.94
本期利润	2,616,073.96	-2,660,929.72	-44,855.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66,934.05	-105,836.80	-11,272,770.8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28,823.36	27,561.97	756,385.33
基金赎回款	-11,895,757.41	-133,398.77	-12,029,156.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43,462.68	-274,911.35	2,768,551.33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65.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56.91
其他	85.86
合计	13,808.76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33,221.3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3,433,221.34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6,608,930.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3,049,904.42
减：交易费用	125,804.3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33,221.34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27,743.2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27,743.25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8,564.36
——股票投资	-3,318,564.3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318,564.36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0,797.01
合计	100,797.01

6.4.7.20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6.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手续费	3,379.95
证券组合费	651.27
合计	78,414.9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5,158,594.83	24.65%	-	-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金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华泰证券	12,866,000.00	5.64%	-	-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1,892.19	24.89%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佣金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3号)相关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生效后，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0,119.20	203,666.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313.70	69,753.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0,805.50	133,912.75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019.90	33,944.42

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合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7,127.47	97,127.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1	3.41
合计	-	97,130.88	97,130.8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合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6	24.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4,008.38	54,008.38
合计	-	54,032.44	54,032.4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A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14,213.54	-	10,014,213.54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14,213.54	-	10,014,213.5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83%	-	85.67%	-

注：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期末持有份额占基金同类份额的比例。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2,406.34	12,165.99	3,663,018.67	16,644.73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未投资基金。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内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内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健全与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风险管理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公司管理层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基本制度、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监督和评估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审议等。

公司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并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基本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

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适合各项业务发展的风险及合规管理政策，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及合规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定期和临时风险及合规稽核报告，指导风险管理及合规稽核部门工作，初步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初步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分管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包括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领导公司风险管理，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推进公司创新业务风险管理审查和评估，培育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负责风险管理政策和理念的宣导，推进实施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等。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同时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包括牵头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分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牵头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投

资合规性风险，构建专业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分解管理和执行责任，监测、计量、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和风险资本运用，对重点风险领域和重点业务环节进行风险监控、评估和审查，对所识别的重要风险进行预警、提示，牵头应对和处置公司层面重大风险事件，负责对新业务和重大风险业务或项目组织进行独立风险审核及评估，统筹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培训，促进公司形成良好的风险文化等。

公司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信息技术部、战略发展部、合规稽核部。其中，信息技术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战略发展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合规稽核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合规风险（除投资合规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洗钱风险。

公司其他各部门对各自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负责落实公司及风险管理部制定的各项政策、流程和措施，接受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以及对各类风险管理、执行责任的分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商业信誉良好的股份制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92,406.34	-	-	-	2,192,406.34
结算备付金	404,678.21	-	-	-	404,678.21
存出保证金	38,749.97	-	-	-	38,74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469,786.04	26,469,78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9,000.00	-	-	-	2,849,000.00
应收股利	-	-	-	146,083.36	146,083.36
应收申购款	-	-	-	318.82	318.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262.72	5,262.72
资产总计	5,484,834.52	-	-	26,621,450.94	32,106,285.4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56,904.64	256,904.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2,179.18	32,179.18
应付托管费	-	-	-	5,363.21	5,363.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186.52	9,186.52
应付利润	-	-	-	-	-
应交税费	-	-	-	116.41	116.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75	5.75
其他负债	-	-	-	84,350.43	84,350.43
负债总计	-	-	-	388,106.14	388,106.1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84,834.52	-	-	26,233,344.80	31,718,179.3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850,914.14	-	-	-	39,850,914.14
结算备付金	165,691.17	-	-	-	165,691.17
存出保证金	15,937.75	-	-	-	15,93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7,373,720.72	97,373,720.72
应收申购款	-	-	-	2,058,507.12	2,058,507.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216,170.42	4,216,170.42
资产总计	40,032,543.06			103,648,398.26	143,680,941.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8,172,591.06	18,172,59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1,117.91	111,117.91
应付托管费	-	-	-	18,519.63	18,51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5,910.01	45,910.01
应付利润	-	-	-	1,073,410.97	1,073,410.97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002.64	5,002.64
其他负债	-	-	-	121,473.57	121,473.57
负债总计	-	-	-	19,548,025.79	19,548,0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032,543.06	-	-	84,100,372.47	124,132,915.53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计息资产仅包含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部分应收申购款，且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其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

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而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其他计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利率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并不显著。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证券，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基金收益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加大基金净值波动的幅度。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724,593.84	8,724,593.84
应收股利	-	146,083.36	146,083.36
资产合计	-	8,870,677.20	8,870,677.20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870,677.20	8,870,677.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538,578.16	40,538,578.16
资产合计	-	40,538,578.16	40,538,578.1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40,538,578.16	40,538,578.16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除汇率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43,533.86	2,026,928.91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43,533.86	-2,026,928.9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469,786.04	83.45	97,373,720.72	7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469,786.04	83.45	97,373,720.72	78.4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从长期来看，本基金所投资的证券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呈线性相关，且报告期内的相关系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短期内保持不变；以下分析中，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29,926.76	3,965,084.4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29,926.76	-3,965,084.48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6,469,786.04	97,373,720.72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469,786.04	97,373,720.7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69,786.04	82.44
	其中：股票	26,469,786.04	82.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9,000.00	8.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97,084.55	8.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90,414.87	0.59
9	合计	32,106,285.46	100.00

注：1、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持有的港股期末公允价值为 8,724,593.84 元人民币，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7.51%。

2、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169,492.20	50.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5,700.00	4.9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745,192.20	55.9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2,026,936.55	6.39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4,213,179.10	13.28
H 信息科技	-	-
I 电信服务	1,449,533.49	4.57
J 公用事业	1,034,944.70	3.26
K 房地产	-	-
合计	8,724,593.84	27.51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资讯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41	中国移动	14,000.00	1,575,700.00	4.97
1	00941	中国移动	18,249.00	1,449,533.49	4.57
2	002595	豪迈科技	46,300.00	2,741,886.00	8.64

3	603279	景津装备	145,300.00	2,169,329.00	6.84
4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504,000.00	2,026,936.55	6.39
5	03339	中国龙工	752,000.00	1,447,009.30	4.56
6	605589	圣泉集团	51,200.00	1,420,800.00	4.48
7	000651	格力电器	28,000.00	1,257,760.00	3.97
8	600989	宝丰能源	69,300.00	1,118,502.00	3.53
9	603606	东方电缆	20,300.00	1,049,713.00	3.31
10	02688	新奥能源	18,100.00	1,034,944.70	3.26
11	01157	中联重科	192,600.00	1,023,990.35	3.23
12	600066	宇通客车	41,100.00	1,021,746.00	3.22
13	00576	浙江沪杭甬	143,101.00	942,216.91	2.97
14	000400	许继电气	39,800.00	866,446.00	2.73
15	600312	平高电气	54,500.00	838,755.00	2.64
16	01882	海天国际	43,000.00	799,962.54	2.52
17	601567	三星医疗	35,600.00	798,152.00	2.52
18	002749	国光股份	45,500.00	678,860.00	2.14
19	600566	XD 济川药	24,300.00	639,819.00	2.02
20	601179	中国西电	103,000.00	632,420.00	1.99
21	600031	三一重工	26,600.00	477,470.00	1.51
22	603298	杭叉集团	11,500.00	240,925.00	0.76
23	300750	宁德时代	860.00	216,909.20	0.6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5589	圣泉集团	1,330,137.00	1.07
2	01157	中联重科	1,150,537.51	0.93
3	600989	宝丰能源	1,115,666.00	0.90
4	02688	新奥能源	1,079,499.75	0.87
5	600066	宇通客车	1,052,310.00	0.85
6	603606	东方电缆	1,019,111.00	0.82
7	600941	中国移动	857,472.00	0.69
8	600690	海尔智家	771,172.00	0.62
9	603855	华荣股份	748,073.00	0.60
10	002487	大金重工	701,854.68	0.57
11	002749	国光股份	684,232.00	0.55
12	600566	济川药业	672,138.00	0.54
13	00552	中国通信服务	587,122.95	0.47
14	600031	三一重工	478,994.00	0.39

15	603298	杭叉集团	467,789.00	0.38
16	01882	海天国际	317,287.99	0.26
17	00270	粤海投资	290,731.61	0.23
18	601728	中国电信	282,892.00	0.23
19	601615	XD 明阳智	278,756.00	0.22
20	002533	金杯电工	232,150.00	0.19

注：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95	豪迈科技	7,570,314.00	6.10
2	00941	中国移动	6,164,294.45	4.97
3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5,549,051.33	4.47
4	300750	宁德时代	5,072,345.00	4.09
5	002884	凌霄泵业	4,803,353.00	3.87
6	000651	格力电器	4,520,612.00	3.64
7	00762	中国联通	3,670,614.07	2.96
8	03339	中国龙工	3,311,349.79	2.67
9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2,698,529.55	2.17
10	603556	海兴电力	2,619,818.00	2.11
11	01072	东方电气	2,378,077.86	1.92
12	603338	浙江鼎力	2,356,981.00	1.90
13	603855	华荣股份	2,248,580.00	1.81
14	00576	浙江沪杭甬	1,908,495.43	1.54
15	00322	康师傅控股	1,742,555.85	1.40
16	00152	深圳国际	1,721,299.40	1.39
17	600312	平高电气	1,719,996.00	1.39
18	00788	中国铁塔	1,700,753.65	1.37
19	000400	许继电气	1,574,145.00	1.27
20	601567	三星医疗	1,567,053.00	1.26

注：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464,432.4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6,608,930.14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749.97
2	应收清算款	5,262.72
3	应收股利	146,083.36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18.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414.8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408	28,268.66	10,014,213.54	86.83%	1,519,399.39	13.17%
华泰紫金碳中和	636	23,839.42	3,440,268.58	22.69%	11,721,602.39	77.31%

混合发起 C						
合计	1,044	25,570.39	13,454,482.12	50.40%	13,241,001.78	49.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1.78	0.00%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165,732.38	1.09%
	合计	165,734.16	0.6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0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10~5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0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14,213.54	37.51%	10,000,000.00	37.4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14,213.54	37.51%	10,000,000.00	37.46%	3 年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2、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持有基金份额与各类基金份额合计数的比例。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8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79,332.51	95,781,189.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13,330.86	90,824,208.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1,958.25	4,380,642.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81,676.18	80,042,980.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3,612.93	15,161,870.9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潘熙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核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2	76,914,767.77	75.35%	35,896.39	75.11%	-
华泰证券	2	25,158,594.83	24.65%	11,892.19	24.89%	-

注：1、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的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内控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有规范的运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完整清晰、合规管理人员配备充足。
-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积极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能积极为管理人投资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管理人选择证券公司的程序：

- (1) 公司研究、投资、交易、合规、风控、运营等部门根据上述评价标准确定合作券商名单，提请公募投决会、督察长审议通过后形成白名单库，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需从白名单中确定。
- (2) 公司和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215,360,00.00	94.36%	-	-
华泰证券	-	-	12,866,00.00	5.64%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03
2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 4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1-21
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04
6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503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06
7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03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06
8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06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24
10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3-31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规定报刊等	
12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2
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4-22
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6-06
1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等	2025-06-3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2-19 至 2025-06-30	10,014,213.54	0.00	0.00	10,014,213.54	37.51%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发起式基金在成立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投资者存在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7、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